

「2020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新創商機參訪團」報名須知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結合海外青商及僑青力量，期透過參訪相關產業及商機媒合洽談等活動，增進渠等對國內新創事業現況、優勢及技術之瞭解，促進與國內新創事業績優廠商商機交流與技術合作，以帶動投資及產業發展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，為期 2 天 1 夜。
(14 日上午報到，15 日晚間賦歸)
-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0 日
- 四、活動內容：(請參閱預定日程表如附件，確切日程表核錄後另行通知)
 - (一) 參訪活動：安排參訪虎頭山新創園區、林口新創園區及新創事業等，並請專業顧問隨團陪同。
 - (二) 綜合座談：邀請國內青年創業家及新創事業負責人與會，與團員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互動，協助團員建立與國內新創廠商之交流合作管道。
 - (三) 商機媒合會：邀請 10 至 15 家國內優質新創優事業廠商簡介該產業之特色及可引資、採購、代理或合作項目，媒促青商與國內企業之商機交流、合作，以及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國際市場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

年齡 20 歲至 40 歲之海外青商及僑青，目前因疫情在臺居留，或防疫期間符合我國入境管制規定(即需完成居家隔離 14 天+自主健康管理 7 天)，具備中文溝通能力，並有意投資國內新創團隊、與國內新創事業合作，或能協助臺灣新創事業拓銷至海外市場者，共 36 名。
- 六、接待原則：
 - (一) 僑委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膳食、住宿、參訪、團體交通及保險費(每位團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並附加 10%意外醫療險)等參訪活動費用。
 - (二) 研習期間住宿 2 人 1 房(安排住宿臺北福華大飯店，兩床單人床，可依學員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)，如需提前入住或延後退房，應事先提出，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安排，相關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 - (三) 學員自付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、提前 14+7 天入境臺灣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措施衍生相關費用、返臺後機場至報到(研習)地點及活動結

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「遴薦表」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填寫後**送我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**（僑務委員會不直接受理報名），經核轉本會核錄後以電郵通知報名者核錄結果。
- (二) 為維護本團紀律，不得攜伴(包含眷屬)隨同參加本活動。
- (三) 錄取團員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「向承辦單位確認報到相關事宜」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活動課程緊湊，請報名人員衡量自身健康及體能狀況，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，致影響班級學習，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，本活動須全程參訓，未能全程參訓者請勿報名。
- (二) 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 10%之意外醫療險，參加人員如認不足，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；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，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。
- (三) 報名者請於接獲確認錄取後，再購買往返機票，及提前 14+7 天返臺配合我國入境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另報到前或活動期間倘有疑似新冠肺炎(COVID-19)不適等症狀，請主動告知本會或承辦單位並停止參訓，以維護其他團員健康。

九、本會聯絡人：

賴嘉昇科員，電話：+886-2-2327-2713，電郵：csl1026@ocac.gov.tw

廖雲萱科長，電話：+886-2-2327-2712，電郵：judyliao@ocac.gov.tw